

债券代码：184498.SH
债券代码：2280329.IB

债券简称：22 常齐债
债券简称：22 常州齐梁债

关于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9号)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南银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南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前股东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股 70.00%）和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根据《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由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北区国资委”）代表新北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职权。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布局，增强核心企业竞争力，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同意，决定将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9% 股权协议转至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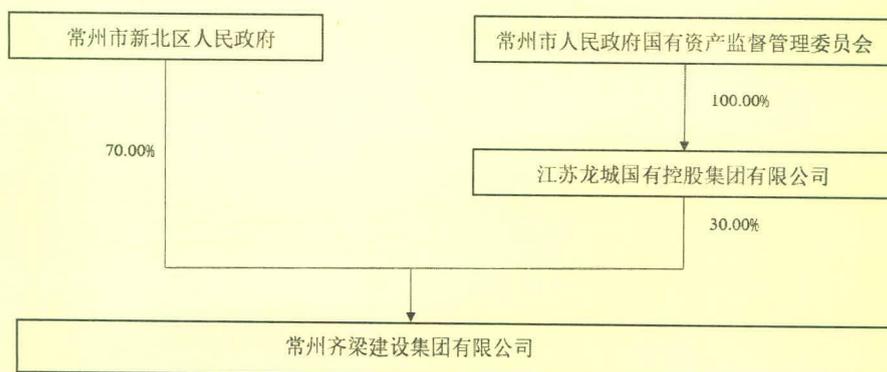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前，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35,000.00	70.00%	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此次股权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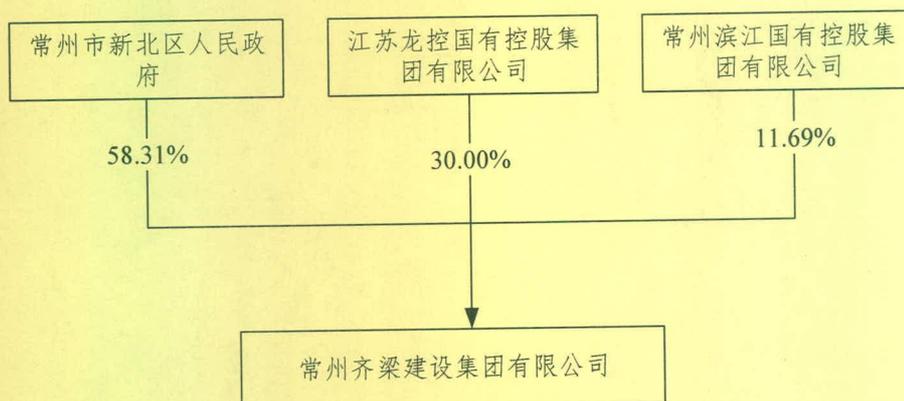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9,155.00	58.31%	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5.00	11.69%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新增股东为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滨江国控”），基本情况如下：

滨江国控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持股企业。滨江国控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24幢，法定代表人为何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新增股东和原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南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2年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